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授權	3
回購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滄港公司」	指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騁宇公司」	指	滄州市騁宇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永亮先生間接擁有97.5%及由衣維明先生擁有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京海BVI」	指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永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改
「%」	指	百分比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主席)

衣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供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回購授權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乃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到期退任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退任董事將繼續因其有效果及效率地行使職能及多元化，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在過去多年來及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舉行的全部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在提供持平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才，劉先生、趙先生及呂女士仍然對其表現職能負責並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劉先生、趙先生及呂女士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及職務。憑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背景資料及經驗，劉先生、趙先生及呂女士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預期參與時間。綜上所述，董事會相信劉先生、趙先生及呂女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到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務。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分（「末期股息」），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擬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分；
3. 以下各項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劉長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長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清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獎勵、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獲發行；或
 - (iv)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現時建議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回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按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之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該期間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均以每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且有關回購僅會在其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及回購的影響

於回購本公司證券時，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將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依法動用。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1.68	0.76
	5月	1.30	0.79
	6月	1.16	0.83
	7月	0.94	0.74
	8月	0.83	0.65
	9月	1.00	0.67
	10月	1.30	0.88
	11月	1.11	0.77
	12月	2.24	0.99
2025年	1月	1.95	1.24
	2月	1.65	1.35
	3月	1.47	1.36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0.97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京海BVI持有2,6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京海BVI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京海BVI將不會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則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京海BVI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因此，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京海BVI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劉長春先生(「劉長春先生」)，66歲

劉長春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月23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長春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春先生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師範大學，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教育文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劉長春先生於2002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劉長春先生於2004年2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人民總裝備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下表列示劉長春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8年10月至 2004年11月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調度室主任	負責調度部門 整體營運
2004年11月至 2009年10月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調度室副主任	負責調度部門 日常營運
2009年10月至 2017年11月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指揮中心 副經理	負責調度部門 日常營運
2017年11月至 2018年10月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協調部門 副審查員	負責業務生產 研究
2019年9月20日 至今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劉長春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劉長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劉長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劉長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趙長松先生（「趙先生」），59歲

趙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12月從中國河北省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於1989年4月，趙先生於河北省司法廳取得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列示趙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0年5月至 2001年10月	滄獅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01年10月至 2003年2月	滄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03年2月至今	河北衡泰律師事務所	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19年9月20日 至今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呂清華女士，50歲

呂清華女士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月23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呂女士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經貿學院，於1994年7月在該校完成財務及會計高等教育。呂女士於2002年5月從中國財政部獲得中級會計資格及於2009年6月從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

下表顯示呂女士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1994年10月至 2004年12月	滄州市調味品有限 責任公司，一間主 要從事調味品業務 之中國公司	會計人員	負責會計相關事務
2006年6月至 2017年7月	滄州市獅城會計師 事務所	核數師	主要負責審核相關 事務
2017年8月至今	河北德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呂女士為此公司的 股東之一	核數師	主要負責審核相關 事務

呂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名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